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2

**110年度勞動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0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10年4月30日、110年10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  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9人(53%)；女性委員8人(47%)。  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雪珍科長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  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  (1)勞資關係科：   1. 委員會名稱：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 2. 委員總人數16人，男性委員10人(63%)；女性委員6人(37%)。   (2)勞動條件科：   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。 2. 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5人(45%)；女性委員6人(55%)。   (3)勞動條件科：   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 2. 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6人(46%)；女性委員7人(54%)。   (4)就業職訓服務處：   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。 2. 委員總人數19人，男性委員9人(47%)；女性委員10人(53%)。   (5)勞動檢查處：   1. 委員會名稱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。 2. 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9%)；女性委員7人(41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  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  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261人(男性107人(41%)，女性154人(59%))。主管人員共有37人(男性18人(49%)，女性19人(51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7人(男性1人(14%)，女性6人(86%))。  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61人(男性107人(41%)，女性154人(59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4人(男性32人(34%)，女性62人(6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67人(男性75人(45%)，女性92人(55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15%。  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37人(男性18人(49%)，女性19人(51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4人(男性4人(29%)，女性10人(71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3人(男性14人(61%)，女性9人(39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5%。  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7人(男性1人(14%)，女性6人(86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4.4小時。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，較前一年減少1件。 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0件，較前一年減少1件。 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(條件科) 4. 計畫名稱：受僱者對於雇主未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處理。 5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。 6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  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   1. 與前一年相同。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  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 | 1. 本局於上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2項，本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4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「移工學苑-初級中文班參加人次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人數」。 2. 本局於本(110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分別為：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。 3. 本局(處)已於110年10月2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| * 1. 本局(處)年度性別預算總計11,923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11,554千元。主要因109年度性別預算填報範圍僅公務預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而110年度填報範圍則擴大為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所致。   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10年10月2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|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|